

2026 年度苏州市水务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水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水利、水务（以下均简称为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泊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

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蓝藻打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区域骨干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八）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

供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市级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全市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九）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排水规划。负责全市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排水特许经营管理。指导全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负责市级排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参与污水处理费规划和价格调整工作，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十）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和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区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重点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独立建设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配合做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级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市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生态河道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十五）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拟订全市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务信息化和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务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七）承担苏州市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太湖、阳澄湖治理与保护工作。

按照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监督处）（机关党委（与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监督处）合署办公）、规划计划处（科技和对外合作处）、项目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水资源和供水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排水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监督处）、河湖长制改革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统筹规划引领与能力提升，构建安全韧性现代水网。完成市“十五五”水务规划编制报批和防洪规划修编。构建适应新形势的防洪排涝格局，推进流域、区域重点水利工程，力争太浦河后续一期和太湖东片排涝工程年内开工，北福山塘江边泵站建成投运，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完成投资 16 亿元，稳妥实施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年度完成 200 万方），协同做好望虞河拓浚工程前置审批。

（二）统筹常态防控与应急处置，构建全链条安全保障体

系。完善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保障体系，系统增强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做好太湖和阳澄湖蓝藻防控、长江咸潮监测调度，落实冬季供水防冻保供。强化市县“五支力量”应急体系与排水防涝专业队伍建设，持续动态推进防汛风险点和内涝积水点排查整治。充分运用防汛排涝决策系统 2.0，融合多源监测和历史数据，提升水位变化趋势预测能力，提高风险研判和智能化调度水平。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新型挡板、大流量泵车等新型装备储备。

（三）统筹河湖管护与品质提升，构建人水和谐生态图景。深化河湖长制，实施“问题、项目、责任”清单化管理，完善示范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机制，巩固劣 V 类水体治理成效并保持“动态清零”。打造阳澄湖、淀山湖、元荡等八大美丽幸福湖泊群，高质量完成昆承湖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新增幸福河湖 300 条。建成 8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110 公里。

（四）统筹刚性约束与市场驱动，构建节约集约用水体系。落实国家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四水四定”落地，加强总量强度双控，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达到省定目标。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根据费税改革试点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完善水权交易和收储制度，推进“水预算”试点。全市级用水定额并强化刚性应用，挖掘再生水利用潜力，推动节水产业产学研用融合。

（五）统筹城乡供水与污水治理，构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在建成 13 条清水互联互通管线，实现 108 万吨/天转供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年度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39 公里，持续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保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全省领先，推进新改扩建 10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 1 座尾水湿地，新改建污水管网 35 公里，完成 4 家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积极推进供排水一体化，着力构建供水与污水服务片区高效联动、协同并进的一体化管理格局，实现供水更优质、治污更高效、成本更节约。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003.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4,003.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731.5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6.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596.24	本年支出合计	92,596.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596.24	支出总计	92,596.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2,596.24	92,596.24	48,592.98	44,003.26													
105001	苏州市水务局	92,596.24	92,596.24	48,592.98	44,003.2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2,596.24	2,147.85	90,44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9	20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9	20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0	138.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9	6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03.26		44,00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731.51	1,286.38	46,445.13			
21303	水利	47,731.51	1,286.38	46,445.1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1.73	1,286.38	15.3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16		1,543.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430.00		29,43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456.62		15,4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8	65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8	65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5	16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1	361.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2	133.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2,596.24	一、本年支出	92,596.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9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003.2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4,003.26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731.5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6.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596.24	支出总计	92,596.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596.24	2,147.85	1,941.88	205.97	90,44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9	205.39	20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9	205.39	20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0	138.80	138.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9	66.59	6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03.26				44,00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731.51	1,286.38	1,080.41	205.97	46,445.13
21303	水利	47,731.51	1,286.38	1,080.41	205.97	46,445.1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1.73	1,286.38	1,080.41	205.97	15.3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16				1,543.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430.00				29,43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456.62				15,4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8	656.08	65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8	656.08	65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5	160.95	16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1	361.21	361.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2	133.92	133.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7.85	1,941.88	20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98	1,709.98	
30101	基本工资	222.98	222.98	
30102	津贴补贴	634.47	634.47	
30103	奖金	273.57	27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0	13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9	66.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8	4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3	35.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95	160.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57	13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7		205.97
30201	办公费	19.45		19.45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7.40		27.40
30215	会议费	10.05		1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7		62.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0	231.90	
30302	退休费	200.96	200.96	
30305	生活补助	28.14	2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592.98	2,147.85	1,941.88	205.97	46,44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9	205.39	205.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9	205.39	205.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80	138.80	138.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9	66.59	66.59		
213	农林水支出	47,731.51	1,286.38	1,080.41	205.97	46,445.13
21303	水利	47,731.51	1,286.38	1,080.41	205.97	46,445.13
2130301	行政运行	1,301.73	1,286.38	1,080.41	205.97	15.3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3.16				1,543.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430.00				29,43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456.62				15,4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08	656.08	65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08	656.08	65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95	160.95	16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21	361.21	361.21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2	133.92	133.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47.85	1,941.88	205.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9.98	1,709.98	
30101	基本工资	222.98	222.98	
30102	津贴补贴	634.47	634.47	
30103	奖金	273.57	273.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80	138.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9	66.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8	4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3	35.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95	160.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57	13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7		205.97
30201	办公费	19.45		19.45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27.40		27.40
30215	会议费	10.05		1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7		62.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90	231.90	
30302	退休费	200.96	200.96	
30305	生活补助	28.14	2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0.05	22.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003.26		44,003.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03.26		44,003.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003.26		31,003.2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0		13,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000.00		13,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7
30201	办公费	19.45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27.40
30215	会议费	1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940.28	13,000.00			21,940.28
货物					6.88				6.88
苏州市水务局					6.88				6.88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5.00				5.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60				0.6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28				1.28
服务					8,933.40	13,000.00			21,933.40
苏州市水务局					8,933.40	13,000.00			21,933.40
	河长制专项办公经费	办公费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8.40				8.4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290.00	13,000.00			21,290.00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53.82				153.82
	专项培训费	培训费	培训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8.28				98.28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9.40				19.4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分散采购	31.50				31.5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2,59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997.47 万元，增长 45.5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2,596.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2,596.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9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73.36 万元，增长 47.16%。主要原因是胥江引水工程、北福山塘江边泵站工程等工程 2025 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中列支，2026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0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4.1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2,596.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2,596.2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5.3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因 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44,003.26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水务局尾款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等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4.1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7,731.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日常运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40.97 万元，增长 48.28%。主要原因是市级水利工程运维与维护（拟由水务集团运维）较 2025 年预算多 2,563.22 万元（2026 年增加 2025 年水利工程运维清算资金），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在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列支 13800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56.0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8 万元，增长 4.3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导致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

相比有所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92,596.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2,596.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92.98 万元，占 52.4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03.26 万元，占 47.52%；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92,596.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147.85 万元，占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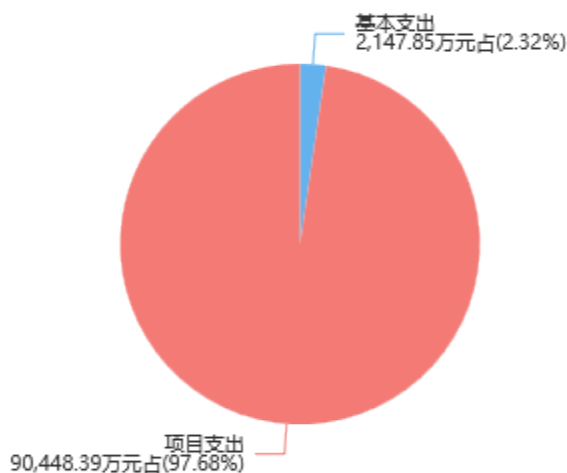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90,448.39 万元，占 97.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2,59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97.47 万元，增长 45.59%。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2,59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997.47 万元，增长 45.59%。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 万元，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31,0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4.11 万元，增长 76.36%。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3,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6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修防雨挡板事项，当年度无此项支出。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0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77 万元，减少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按照调整后基数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7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将设备维修与设备购置合并，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29,4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80 万元，增长 218.16%。主要原因是续建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资金、年度新增浏河江边枢纽资金在水利工程建设列支，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15,45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0.92 万元，减少 22.75%。主要原因是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减少 3840 万元，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更高质量发展研究减少 277.08 万元，取消全市消劣争优奖补资金（减少 1000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2026 年预算按照调整后的公积金基数进行填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6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97 万元，增长 117.2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 2025 年提租补贴在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列支，2026 年提租补贴在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列支，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33.92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168.94 万元，减少 55.7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 2025 年提租补贴在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列支，2026 年提租补贴在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列支，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4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59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73.36 万元，增长 47.16%。主要原因是胥江引水工程、北福山塘江边泵站工程等工程 2025 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中列支，2026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147.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4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支出 1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接待、控制支出，持续降低行政成本。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水务局按照工作实际，加强培训计划管理，新增新入职员工培训等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44,00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24.11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是新增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31000 万元。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列支。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31,003.26 万元，主要是用于用于转拨项目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转拨）、吴中区沿太湖圩区退圩还湖工程（转拨）和水务局尾款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 13,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水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2 万元，减少 24.1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提质增效、控制支出，持续压减行政成本，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940.2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8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1,933.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2,596.24 万元；本单位共 2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0,448.3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7.6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包括堤防、河

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